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995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楊顯輝

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

曾煜騰律師

被告 啄木鳥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慶峯

訴訟代理人 陳宇安律師

複代理人 邱云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5,742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5,7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之獨立機構，設有獨立之人事、預算、會計、財產，有台電配售電事業部區營業處組織表、甲種區營業處組織系統圖（六）、原告辦事細則在卷可詳（見本院卷第47、51、53-67頁），堪認原告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

二、原告起訴時依兩造間電業法第56條、違規用電規則第6條、供電契約及台電營業規章第73條、第95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追償電費，嗣於訴訟繫屬中援引相關

法規、定型化契約之條文，特定請求權基礎如下，僅屬補充法律上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在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房屋經營啄木鳥藥局南平店（下稱南平店），向原告申設電表，自民國94年7月29日起供電。原告於108年10月25日派員稽查時，發現南平店電表前開關外箱上層封印鎖遭到破壞，箱內C相比流器之X1端接線有明顯遭人為裁剪之切平缺口，未鎖固於比流器X1端處上，造成比流器結線開路，電表因而計量失準，使原告短收電費。爰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179條、電業法第56條第1項、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台電營業規章第43條第1、3項、第44條、第45條規定，請求擇一判命被告給付追償電費，其金額應按用電設備容量59.28KVA（無條件進位為60KVA）、每日12小時、供電時間360日，計算追償期間用電度數為259,200度（ $60\text{KVA} \times 12\text{hr.} \times 360\text{days} = 259,200\text{度}$ ），扣除南平店當年度已繳費度數103,220度，就其中差額155,980度，依臨時電價每度新臺幣（下同）6.512元計算，共1,015,742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5,7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南平店之電表並非被告之代理人、使用人所破壞，原告未能證明接線切斷即會造成電表讀數短少，亦未證明短少度數若干、短收電費多寡。實際上，被告相關人員沒有任何動機去節省電費，因為電費都是由被告總公司繳納，節省電費也沒有任何獎勵。原告108年10月16日派員抄表發現電費減少，同年10月20日就接到民眾檢舉，時序接近，過於巧合，可能是民眾故意破壞南平店電表，再去檢舉領賞。又台電營業規章等規定是由台電單方擬定，未給予合理審閱期間，其第43條第1、3項、第44條、第45條規定不得作為兩造契約內容。況依台電營業規章第11條計算，南平店每日用

01 電度數應為45度（ $60\text{kVA} \times 0.75 = 45\text{kWh}$ ），且南平店並非短
02 期、臨時性用電，不應依臨時電價計算追償電費。被告自行
03 計算，原告短收的電費僅有約100,000元，其請求顯屬過
04 苛。因此，原告請求給付追償電費、返還不當得利，均無根
05 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06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電業法第56條規定：「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
09 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
10 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
11 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
12 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
13 之」。經濟部所制定之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3條第2款、第3
14 款規定：「本規則所稱之違規用電，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15 二、繞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損壞或改動表外之線路。
16 三、損壞或改變電度表、無效電力計、其他計電器之構造，
17 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不準。」同規則第6條第1款、第3
18 款、第2項規定：「售電業對於用戶或非用戶因違規用電所
19 致短收電費之追償，依下列之規定追償之：一、按所裝置之
20 違規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售電業之
21 供電時間之電價計算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但經…售
22 電業供電未滿三個月者，應自開始供電之日起算。…三、查
23 獲繞越電度表、損壞、改變電度表或計電器之構造或以其他
24 方法使之失效不準者，應照第一款計算電度，扣除已繳費之
25 電度後，計收違規用電電費。…售電業訂有臨時電價者，前
26 項各款追償電費概按臨時電價計算之。」核其立法意旨，乃
27 因竊電者受有短繳或未繳電費之利益，致電業受有損害，電
28 業本即可向之請求返還所受利益，然因電能（或電氣）為具
29 有經濟效用價值之無體物，無法直接體認其存在，故不法竊
30 電行為所造成之電能損害，實難以估算其數量；且用電戶可
31 依其每期所收電費帳單而調整用電行為模式，亦難以電表更

01 換前後之用電計算損害額，遭竊之電力度數往往難以精確計
02 量，故以此法明定追償電費之計算基準，俾便電業在追償電
03 費時有所憑據，電業依此規定追償之費用，並非刑罰性質之
04 罰金或行政罰鍰，而係立法減輕電業就用戶實際上所得之利
05 益數額之舉證上困難，所訂立之法定的特殊計算基準。準
06 此，上開電業法等相關規定係以因電表計量失準，用電戶因
07 而受有短繳電費之利益者為對象，並非僅限以實際竊電之行
08 為人為追償對象，且與刑法規範「行為人」之竊電行為不
09 同，一旦用電戶有違規用電之事實，不論實施竊電行為人為
10 何，均為電業法規範之對象，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
11 易字第849號民事判決意旨可據。又追償電費之法規，既屬
12 於法定的損害賠償責任之性質，則被害人即電業無須舉證證
13 明被竊得之確實電量，即得依法定標準追償電費，此有臺灣
14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上易字第138號民事判決意旨可
15 參。至被告所援引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42號
16 民事判決，雖採取相異之見解，惟既與上級法院見解相抵
17 觸，應無援用之餘地。

18 (二)經查，原告於108年11月8日派員稽查時，發現南平店電表前
19 開關外箱上層封印鎖遭到破壞，箱內C相比流器之X1端接線
20 有明顯遭人為裁減之切平缺口，未鎖固於C相比流器X1端處
21 上，造成C相比流器結線開路等情，有用電實地調查報告
22 書、現場蒐證影片截圖、現場照片在卷可詳（見本院卷第1
23 9、21、147-161、173-201頁），被告亦陳明上述現場蒐證
24 影片截圖與影片內容相符，同意逕以截圖作為證據（見本院
25 卷第266頁），此外，原告稽查課課長戴明光於警詢、偵訊
26 中之證述亦足為佐證（見本院卷第97-98、111-114頁），堪
27 認上情屬實。據此，被告之電表相關線路既遭破壞，核屬上
28 述法規、定型化契約規定所稱違規用電之情形，被告作為用
29 電戶，應給付追償電費。原告既無庸舉證證明實際竊電之行
30 為人為被告或其代理人、使用人，亦無庸舉證證明被竊得之
31 確實電量，即得求償。因此，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林慶峯、南

01 平店督導陳淑玲、南平店店長吳巧惠經台電提起準竊盜罪之
02 告訴後，雖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9
03 0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見本院卷第23-25頁），仍不影響
04 被告給付追償電費之責任。

05 (三)原告發現南平店違規用電情事，是因108年10月20日有民眾
06 檢舉，原告調閱資料之後發現異常，才派員稽查等情，業據
07 戴明光在警詢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98頁）。然而，被告
08 臆測該檢舉人是先故意破壞南平店電表，再去邀功領賞一
09 節，並無證據可憑，無從採納。

10 (四)追償電費之計算：

11 1.參照上開電業法第56條、違規用電處理規則規定可知，追
12 償電費之計算，應按用電戶所裝置之違規用電設備、用電
13 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計算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
14 度，扣除已繳費之電度，依追償期間之臨時電價計算之。
15 茲就各參數論述如下。

16 2.違規用電設備及其瓦特數：依台電營業規章第11條第1項
17 第1、2款、第2項規定：「用電器具之入力千伏安數依下
18 列規定計算：一、用電器具之容量，如係以千伏安為單位
19 者，即以其標示之千伏安數為準。二、電動機之容量，如
20 係以馬力為單位者，即以其標示之馬力數為準；如以瓩為
21 單位者，則應以0.75除其標示之瓩數所得之商為準。…其
22 合計尾數不及一千伏安者，概進整為一千伏安，每一千伏
23 安視為一瓩(kW)。」（見本院卷第299頁）。南平店現場
24 查獲之用電設備有冷氣機（9.46kW）1台、冷氣機（7.5k
25 W）3台、冷氣（5kW）1台，合計瓦特數為36.96kW（9.46
26 +7.5×3+5=36.96）（見本院卷第19頁）。上述冷氣屬
27 於電動機，其瓦特數屬於有功功率，欲還原為視在功率，
28 應依上開規定，除以電力因數0.75，結果為49.28kW（36.
29 96÷0.75=49.28）。此外，南平店另有容量10kVA之變壓
30 器1台，應視為10kW。是以，南平店用電器具之瓦特數總
31 和為59.28kW（49.28+10=59.28），應無條件進位為60k

W。

3.用電度數及電費之推算：查1度電是指耗電量1kW的用電器具，連續使用1小時(h)所消耗的電量，其單位又寫作「瓩·小時(kWh)」(見本院卷第259頁)。查原告主張被告南平店之營業時間為每日12小時一節，為被告所未爭執。又原告陳明南平店是在94年7月29日申請用電(見本院卷第13頁)，吳巧惠亦在109年10月6日之偵訊中供陳：其已在南平店待了13年等語(見本院卷第120、121頁)，可見在違規用電被查獲之前，原告為南平店供電早已超過1年。而戴明光於偵訊中陳報之南平店用電曲線圖亦記載「106.5.5台電主動開封印(倍數調查)」(見本院卷第17頁)，可見台電106年5月5日曾經開啟南平店電表前開關外箱上層封印鎖，此距108年10月25日查獲時已超過2年，此外，既無事證證明台電在此超過2年之期間內曾派員開啟封印鎖檢查，尚無從進一步特定封印鎖、C相比流器線路遭破壞之時間，無法認定違規用電之時間少於1年。因此，原告主張以每日12小時、計算1年(以360日計)之用電度數為259,200度($60\text{kW}\times 12\text{h}\times 360=259,200\text{kWh}$)，並扣除被告已繳費之103,220度，尚餘155,980度應予追償，應屬有據。被告辯稱：南平店每日用電度數應為45度($60\text{kVA}\times 0.75=45\text{kWh}$)云云(見本院卷第252頁)，漏未乘上「用電時數」之參數，顯然誤解關於電力因數之規定，無可憑採。

4.臨時電價：查本件查獲時全年平均電價為4.07元，有台電營業處108年10月17日業字第1080023132號函及附件在卷可詳(見本院卷第315-317頁)，而所謂臨時電價，依台電之電價表第六章第5點規定，應按相關用電電價1.6倍收取(見本院卷第313頁)，故本件應適用臨時電價每度6.512元($4.07\times 1.6=6.512$)，計算追償電費。被告辯稱：南平店並非短期、臨時性用電，不應依臨時電價計算追償電費云云，核與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符，

無可憑採。

5.據此，原告得請求之追償電費金額為1,015,742元（ $155,980 \times 6.512 \div 1,015,742$ ）。

6.至於被告辯稱：依其自行計算結果，原告短收的電費僅有約100,000元，但全未舉證以實其說。實則，南平店電表線路何時被破壞、破壞後被告實際用電度數為何，均無可查考。被告以其臆測之電費金額，主張上開計算結果過苛，無可憑採。

(五)上開追償電費請求，屬於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11日（見本院卷第81頁）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相符，堪予採納。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業法第56條第1項、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15,742元，及自110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因原告已獲勝訴判決，其依其他法律關係所為請求均無庸論究。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予、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法官 陳裕涵

法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02 書記官 顏莉妹